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財務報告；
- (5) 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重選董事；
- (7)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8)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9) 建議董事薪酬；
- (10) 建議監事薪酬；
- (11)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 (12) 建議續聘2020年度的核數師；
- (13)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18)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9)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 (20)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1) 遵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 (22)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3) 可行性報告；
- (2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25)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26)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 (27)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授權；及
- (28)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0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53
附錄二 — 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68
附錄三 — 2019年財務報告	74
附錄四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	81
附錄五 — 建議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	96
附錄六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99
附錄七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100
附錄八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103
附錄九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6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8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137
附錄十三 —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139
附錄十四 — 遵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140

目 錄

附錄十五	— 可行性報告.....	145
附錄十六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62
附錄十七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173
附錄十八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186
附錄十九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授權.....	191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3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3

預期時間表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考,乃假設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資本化儲備 及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 ^(附註2)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附註3)
確定H股股東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 的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寄發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日期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3. 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股權激勵計劃—(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3至202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資本化儲備」	指	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四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指	常熟藥明康德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一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203至20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釋 義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1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將於行使特別授權後發行的新H股，倘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且資本化儲備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日期完成，則該等新H股數目最多為(i) 68,205,400股新H股；或(ii) 95,487,500股新H股

釋 義

「新資本化A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資本化H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37元(包括稅項)
「建議發行H股」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配售對象建議發行新H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A股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就建議發行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合全藥業」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2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10%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劉曉鐘先生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財務報告；
- (5) 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重選董事；
- (7)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8)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9) 建議董事薪酬；
- (10) 建議監事薪酬；
- (11)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 (12) 建議續聘2020年度的核數師；
- (13)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 (18)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9)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 (20)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1) 遵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 (22)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3) 可行性報告；
- (2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25)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26)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 (27)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授權；及
- (28)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9年年度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19年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概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5. 2019年財務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告(「**2019年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四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651,126,531股股份（包括170,513,560股H股及1,480,612,971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660,450,612股股份（包括68,205,424股新資本化H股及592,245,188股新資本化A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資本化準備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新資本化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化儲備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以目前公司總股本1,651,126,531股計算，資本化儲備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約為2,311,577,143股，具體股數以公司履行完畢法定程序後另行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股數為準。

董事會亦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37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為人民幣556,429,640.95元（包括稅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37元）。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0年5月15日（包括該日，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宣派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91556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3.6808港元。

資本化儲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化儲備生效。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現金股息。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概無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於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而倘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H股	170,513,560	10.33	238,718,984	10.33
A股	<u>1,480,612,971</u>	<u>89.67</u>	<u>2,072,858,159</u>	<u>89.67</u>
總計	<u><u>1,651,126,531</u></u>	<u><u>100.00%</u></u>	<u><u>2,311,577,143</u></u>	<u><u>100.00%</u></u>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

董事會函件

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資本化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資本化A股將配發予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新資本化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資本化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資本化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資本化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資本化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資本化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預期新資本化H股將於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資本化H股及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新資本化H股及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的Anthony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電話：(852) 2763 3919)。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
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起就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條件(如上文「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所發行之H股；(ii)任何可能根據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A股或股權；(iii)可能建議發行H股而發行的任何H股；(iv)可能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的任何A股；及(v)可能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並未預期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7.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0年3月1日屆滿。第一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直至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完成應屆董事會重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但劉曉鐘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亦不會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但會繼續作為戰略諮詢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導。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自2000年與他人成立本集團以來為本公司所作的重要貢獻。劉曉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有關其退任董事會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的事宜亦無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

- (i) 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彼等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後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定提名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楊青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青博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楊青博士獲授的205,7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外，楊青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選舉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楊青博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青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9.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00條，各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的任期已於2020年3月1日屆滿。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直至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完成應屆監事會重選連任。

所有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賀亮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此外，2020年3月24日，朱敏芳女士已於本公司職工大會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以供股東批准。彼等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建議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薪酬。

就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即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將通過本公司的現有薪酬待遇釐定。就並未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將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倘有關董事

工作不滿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按日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彼等職權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實際開支進行補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得進一步授權以組織評估薪酬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

11. 建議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以下薪酬。

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薪酬計劃須根據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監事的職責以及實際的工作表現釐定，並須參考同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薪資水平等因素。就並未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而言，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獲進一步授權組織評估並決定薪酬事宜。

12.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3. 建議續聘2020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20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0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境外核數師於2020年的薪酬將根據實際開展的工作釐定。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19年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19年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上述核數師的薪酬待遇。

14.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己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5.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可能不時回購根據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派董事長或其他授權人士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8.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9.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涉及因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購回及註銷若干限制性A股股票。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41激勵對象辭任，合共338,349股限制性A股於2019年9月17日被回購及註銷，相關手續已於2019年9月20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638,043,314股變為1,637,704,965股。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478,822股限制性A股於2019年11月7日完成登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637,704,965股變為1,638,183,787股。

由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12,942,744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進一步由1,638,183,787股變為1,651,126,531股。

由於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8,043,314元(分為1,638,043,314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1,651,126,531元(分為1,651,126,531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8,043,314元(分為1,638,043,314股股份)增至人民幣1,651,126,531元(分為1,651,126,531股股份)。

20.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使用外匯對沖的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2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少於6名特定配售對象發行不超過68,205,400股新H股（或倘資本化儲備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之前完成，則為95,487,500股新H股）。建議發行H股的詳情如下。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因建議發行H股而將予發行之H股普通股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發行的新H股當繳足股本後，將與已發行的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窗口建議發行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有關審批的進展情況等因素決定。

(C)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H股將以配售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H股的配售代理。預期上述各方將適時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配售價及承銷安排)尚待確定。

(D) 配售對象

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少於6名合資格配售對象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E)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參考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按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發行價，惟該發行價不低於此發行價釐定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均價的80%且符合相關時間的相關中國常規，新H股將按此價格發行。

(F) 認購方式

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

(G) 發行數量

倘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及資本化儲備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i) 68,205,400股新H股，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40%；或(ii)95,487,500股新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40%。由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後須調整股份的股價，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的新H股總數將相應變為95,487,500股。資本化儲備完成及將發行的新H股上限相應增加預計不會導致建議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其中H股數目為170,513,560股。

- 假設(i)最多發行68,205,400股新H股；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新H股將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4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3%，或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8.5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719,331,931股(包括238,718,960股H股及1,480,612,971股A股)。
- 假設(i)最多發行95,487,500股新H股；(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新H股將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後全部已發行H股約4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3%；或經資本化儲備及建議發行H股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8.5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2,407,064,643股(包括334,206,484股H股及2,072,858,159股A股)。

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日期有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將發行的新H股數量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QA1 = QA0 * (1 + EA),$$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前的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及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上述新H股的最高數目或會調整及須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新H股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因(i)下文「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所載具體原因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計劃；(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司根據不斷增長行業需求的擴張及發展計劃而釐定。

實際發行數量須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要求、監管批准及市場條件釐定。

(H)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發行H股完成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含新H股發行對象)共同享有。

(I)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內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發行批准、許可、申請或登記，則本公司可能於有關批准、許可、申請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J) 授權於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的授權人

士授權，以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與有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在有效期間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K)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建議發行H股的條款，包括確定有關行使特別授權的時間(由董事會參考全球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機構對有關申請的審批進展決定)、發行人、方式、貨幣、每股面值、實際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實際數量、市場、調整募集資金投向、承銷安排、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其他事宜；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文、政策變動及市場狀況變動，對建議發行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規定須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新決議之事宜除外；
- (ii) 採取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聘請及委任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
 - 代表本公司就新H股的發行、申報、交易及上市向境內外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辦理登記、存檔及其他手續；及
 -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H股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文件)並作出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iii) 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訂配售協議，並批准其任何修改；
- (iv)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本次增發H股的股份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申請(以下簡稱「上市申請」)，代表公司簽署任何文件以及由主席屆時授權的相關授權人士作為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與上市申請有關的申請文件，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v)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增發H股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增發H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 (vi) 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作出必要修訂，並與有關工商行政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及
- (vii) 全權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H股有關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更改、批准、認可及確認發行計劃及其他條款，並且簽署、訂立及／或交出任何文件。

(L) 募集資金投向

建議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交易徵費)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i) 約35.0%用於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業務；

- (ii) 約20.0%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
- (iii) 約15.0%用於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 (iv) 約1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披露於「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 — (v)優化融資架構」一段；及
- (v) 剩餘金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2) 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

(i) 拓寬本公司投資者基礎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製藥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平台公司，正在持續進行全球擴張，因此受到國際投資者的強烈追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80,612,97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9.67%)及170,513,56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33%)。如第33頁表格所示，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480,612,971股A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86.12%)及238,718,96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3.88%)，均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將拓寬本公司H股股東基礎及形象，可通過進一步利用香港聯交所H股交易平台，從而獲取具戰略價值的國際投資者。

(ii) 透過併購及戰略性投資不斷鞏固我們的平台

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平台公司，2019年我們有超過70%收入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包括全球前20的製藥公司及數千家境外生物技術／生物製藥公司)，通過併購及戰略性投資，本公司足跡遍佈全球，生態系統發展的往績卓越。自業務早期起，我們收購AppTec，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設有廠房的醫療器械測試及細胞／基因療法CDMO公司。隨後，我們順利完成一系列收購及投

資，包括上海津石、XBL、Crelux及上海輝源生物。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戰略性投資政策繼續進行多項收購及創業投資，包括最近於2019年5月收購加州的一家小型CRO Pharmapace。

本公司遵循長期投資策略挑選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從而可能為服務平台提供有效協同效應及支持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為於該等國家迅速建立當地運營基地以滿足客戶的迫切需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機會，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通過併購在合同開發生產服務（「CDMO」）、臨床合同研究服務（「CRO」）、臨床前及藥物發現CRO業務的老牌目標公司（估值約500百萬美元或以上及擁有逾十年經營歷史和1,000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篩選合適目標但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公司。評估其收購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目標公司的總體狀況，包括規模、營運歷史、技術專長、財務表現、位置、地域覆蓋、營運能力及規模、聲譽、現有管理層及科學家和研發技術人員的質素、企業文化及是否貼近我們客戶。我們預計該等收購將提高我們的全球技術能力及地位，從而允許我們(a)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b)令國內客戶進一步接觸全球藥物及醫藥健康行業；(c)向客戶提供創新尖端技術以提高醫藥研發效率；及(d)通過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產生與現有大型發現、臨床前、臨床及製造供應商的協同效應。由於該行業特徵，該計劃併購通常需要大量收購資金。建議發行H股的大部分募集資金，連同來自本公司經營及融資渠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為本公司提供可用資金來源，以抓住轉瞬即逝的重大機會確保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公司（尤其在競爭性招標情況下）。

(iii) 於本地化行業趨勢中擴展全球能力及實力的迫切需求

近年來，人們越來越意識到確保美國及主要歐洲國家的國內藥品供應鏈的可靠性及自我可持續性的需求，全球製藥研發行業的主要市場出現了本地化趨勢，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全球傳播。美國方面，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0年3月2日與頂尖製藥公司管理人員舉行的會議上重申了美國本地化製造政策。

鑑於該本地化趨勢以及為響應當前政策趨勢及美國由於COVID-19對日益增多的國內製藥活動進行立法倡議，本公司認為透過於美國及歐洲進行併購以及興建或擴展廠房(包括但不限於於美國興建CMO/CDMO設施)，快速擴展生產業務及臨床研究，對保持業務即時長久增長及分散本公司生產基地現有較大的生產能力及實力的地理集中度至關重要，可能為服務平台提供有效協同效應及支持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從而達致於該等國家迅速建立當地運營基地以滿足客戶的迫切需求與為業務持續發展作準備之間的平衡。本公司亦積極加強美國及歐洲的業務，藉此迅速應對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本地化趨勢及相關風險。

(iv) 擴大CMO/CDMO能力並鞏固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

中國最近才進入CMO/CDMO行業，現已成為最令人激動的創新和高速增長領域之一。憑藉人才、基礎設施和成本結構等多方面的競爭優勢，加上受中國新藥研發政策和製藥公司愈加倚賴CMO/CDMO提供更創新服務的大力推動，中國的CMO和CDMO已成為國際製藥公司的戰略供應商，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本公司已成為CDMO/CMO領域的先鋒，且通過與客戶在臨床前期階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CDMO/CMO服務需求隨著客戶在藥物開發進程中的進展持續增長。

得益於中國蓬勃發展的CMO/CDMO市場及為滿足客戶對本公司CMO/CDMO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擬繼續推進「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服務」策略，為中國大型項目提供資金，以擴展CMO/CDMO設施及客戶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MO/CDMO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752.1百萬元，同比增長39.02%。本公司近期已申請並獲得了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的建設許可。該項目完成後，除年產超過3,000

噸的副產品外，本公司每年還可生產250噸API用於具有高臨床需求的候選藥物，如針對阿爾茨海默氏病、腫瘤學、高血壓及艾滋病的藥物。本公司已充分利用上海及常熟的現有CDMO能力。本公司CMO/CDMO能力的擴大將使本公司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及鞏固中國現有市場份額。

(v) 優化融資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借款合共人民幣2,572.3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48.2百萬港元)須不遲於2020年11月償還，利率介乎每年3.00%至每年3.92%。本公司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減少借款利息。董事認為，建議發行H股乃獨特機遇，可補充本公司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資本及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降低債務水平及優化融資架構。

(3) 建議發行H股的條件

建議發行H股(倘授出)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發行H股而將發行及配售的全部新H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謹此說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發行H股並非全部或部分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建議發行新H股尚未完成，本公司將評估計劃併購的可行性，並考慮潛在的其他融資渠道及利用現有資源及融資渠道為海外營運拓展及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提供資金，這或會致使業務拓展計劃推遲及受限及本公司財務流動資金減少。

(4) 建議發行H股對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包含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及(iii)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及資本化儲備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²⁾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及 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
創辦人	A股	452,703,276	27.42%	452,703,276	26.33%	633,784,586	26.33%
小計		452,703,276	27.42%	452,703,276	26.33%	633,784,586	26.33%
公眾股東	A股	1,027,909,695	62.26%	1,027,909,695	59.79%	1,439,073,573	59.79%
	H股	170,513,560	10.33%	238,718,960	13.88%	334,206,484	13.88%
小計		1,198,423,255	72.58%	1,266,628,655	73.67%	1,773,280,057	73.67%
總計		<u>1,651,126,531</u>	<u>100.00%</u>	<u>1,719,331,931</u>	<u>100.00%</u>	<u>2,407,064,643</u>	<u>100.00%</u>

附註：

- (1) 佔(i) A股；(ii) H股；及(iii)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 (2)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68,205,400股新H股獲發行；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 (3)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95,487,500股新H股獲發行；(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5) 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特別授權後行使特別授權而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6)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2019年9月1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1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債券」)。債券的相關公告分別於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17日發佈。

債券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費用後，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4百萬美元(按發行日期匯率計算，即約人民幣2,079.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募得資金用於(i)併購及業務擴張；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擬定使用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投向	債券認購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未動用的 餘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債券 認購募集 資金淨額 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²⁾
併購及業務擴張	74.40%	—	1,547.1	2020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25.60%	—	532.3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u>100%</u>	<u>—</u>	<u>2,079.5</u>	

附註：

- (1) 數據之和與合計的任何差異為約整所致。
- (2) 動用債券認購募集資金淨額餘額之預期時間表基於本公司考慮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監管變動及批准和實際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因此或會更改。

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美元。於中國動用所得款項前，本公司須將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換算為人民幣，故須於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相關監管備案。為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19年底最初使用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Suzhou Kanglu Co., Ltd.的合併(金額約為人民幣657.2百萬元)提供資金及支付收購合全藥業非控制性權益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868.4百萬元)的部分代價。2020年完成所得款項換算成人民幣的監管備案後，本公司預期將以債券發售所得款項取代上述兩個項目的開支。

(7) 其他

本公司將確保配售對象是獨立第三方，且將確保本公司在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由於不確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的時間且十二個月期間將足以為董事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挑選最適當時機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時間，故董事認為特別授權的十二個月有效期實屬必要。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以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本公司會受到疫症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已先後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COVID-19成為國際突發衛生事件及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疫症。爆發COVID-19對本公司業務及建議發行H股的最終影響取決於未來事態發展，包括有關COVID-19嚴重程度的突發訊息，及全球政府機構防止疫症蔓延的行動或治理方法。COVID-19本身及相關的政府行動，包括旅遊限制及其他措施，可能對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甚至整體的經濟增長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情況相當難以確定，目前難以預測。尤其是本公司在美國及若干歐盟成員國的業務，可能會由於該等地區COVID-19的爆發日趨嚴重而受到影響。因此，COVID-19對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再集資及建議發行H股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未必進行，因此在買買或投資本公司股份須審慎行事。

22. 遵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符合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將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23.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A股(倘若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進行資本化儲備，則不超過105,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價將按「(1)(d)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所述方式確定，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2794億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如下：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建議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由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並根據發行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人，且彼等各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認購A股後，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D)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期的首日。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為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除以本公司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倘20個交易日期間存在除權或除息活動導致股價調整，則有關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須根據除權或除息活動作出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股票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書面批准後，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E) 發行數量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75,000,000股A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超過5.07%。

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有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將發行的A股數量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QA1 = QA0 * (1 + EA),$$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A股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前的A股發行數量上限；及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前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A股發行數量。

董事會函件

(F)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股票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發行A股股票數量×實際發行價格)，我們不打算籌集超過人民幣65.2794億元的資金。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建議 非公開發行 A股募集資金 比例 (%)
1	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 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	736.3	11.28%
2	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 配套項目	491.8	7.53%
3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 研發中心項目 ⁽¹⁾	660.6	10.12%
4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 研發一體化項目 ⁽¹⁾	1,789.3	27.41%
5	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 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 升級項目	300.0	4.60%
6	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 能力升級項目	600.0	9.19%
7	一般營運資金	1,950	29.87%
	合計	<u>6,527.9</u>	<u>100.00%</u>

附註：

- (1) 該工程已部分完工，而募集資金須用作餘下工程項目的資金。
- (2) 本表格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若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及項目進度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G) 限售期

發行對象須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倘發行對象於上述限售期內所獲得的股份因本公司就發行對象認購A股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則上述限售安排亦適用於該等股份。發行對象因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A股股份在限售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H) 上市地點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I)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J)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仍待監管當局審批及辦理登記，而將發行的A股數目並不超過下年度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授權限額，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根據下年度股東大會的限額進行，毋須另行舉行另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根據當時一般授權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方可作實。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批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疑義，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發行H股並非全部或部分互為條件。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未完成，本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渠道，為本通函第40頁(F)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所載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或推遲業務合併計劃。

(3)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己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9項決議案及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A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即時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額等將發生變化，鑒於上述情況，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5)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授權範圍內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及執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發售條款、決定發售時間、所籌集資金、發售價、發售規模、認購對象、所得款項特別戶口、所得款項用途、相關股份上市及所有其他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
- (ii)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聘請中介機構、訂立聘用協議及處其一切相關事宜；
- (iii) 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意見及建議及實際情況，籌備、修改及呈交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並且根據監管規定處理一切有關訊息披露的事宜。
- (iv) 修訂、補充、訂立及執行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包銷及保薦協議、有關集資的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 如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有變，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例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意見及本公司與市場實際情況的特別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相應的修改、調整及補充，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重新投票的事宜除外；及
- (vi)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決定／處理其他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更改、批准、認可及確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售計劃及其他條件、簽署、訂立及／或發出任何必要及應當的文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通過逐項表決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包含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及(iii)緊隨經資本化儲備調整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²⁾		緊隨經資本化儲備調整後的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創辦人	A股	452,703,276	27.42%	452,703,276	26.23%	633,784,586	26.23%
小計		<u>452,703,276</u>	<u>27.42%</u>	<u>452,703,276</u>	<u>26.23%</u>	<u>633,784,586</u>	<u>26.23%</u>
公眾股東	A股	1,027,909,695	62.26%	1,102,909,695	63.90%	1,544,073,573	63.90%
	H股	170,513,560	10.33%	170,513,560	9.88%	238,718,984	9.88%
小計		<u>1,198,423,255</u>	<u>72.58%</u>	<u>1,273,423,255</u>	<u>73.77%</u>	<u>1,782,792,557</u>	<u>73.77%</u>
總計		<u><u>1,651,126,531</u></u>	<u><u>100.00%</u></u>	<u><u>1,726,126,531</u></u>	<u><u>100%</u></u>	<u><u>2,416,577,143</u></u>	<u><u>100%</u></u>

附註：

- (1) 佔(i)A股及(ii)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2)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75,000,000股A股獲發行；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 (3) 股份數目假設(i)經資本化儲備調整後最多105,000,000股A股獲發行；(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繼續符合本公司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

(7)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

由於醫藥領域投資活躍、新藥申報數量提升、科學技術進步、藥政監管改革、生物科技公司持續湧現等因素，全球與中國醫藥外包服務行業持續快速增長，保持高景氣度趨勢。在行業高景氣的狀態下，市場需求快速擴張，覆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生產的一站式服務企業能夠憑藉一流的服務水平和豐富的項目經驗，贏得更多的項目訂單，優質項目更多向龍頭企業集中。本公司是國際領先的開放式能力與技術平台，為全球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本公司平台涵括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研發生產、藥物和醫療器械測試、臨床研究等，是全球為數不多的「一體化、端到端」新藥研發服務平台之一，能夠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

新藥研發項目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按「跟隨項目發展」到「跟隨藥物分子發展」的策略不斷擴大服務範疇，以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本公司考慮通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現研發服務平台產能及產量擴充，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尤其是CDMO/CMO領域、小分子藥物研發、藥物分析及測試服務領域的服務能力。同時，本公司也希望藉助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來提升藥物的工藝研發、改進與生產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且，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以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深化「一體化、端到端」的戰略佈局提供充分保障。

董事認為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通過逐項表決審議及批准。

24. 可行性報告

《可行性報告》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5.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將予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六。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將予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7.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將予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八。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8.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授權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九。

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9.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至20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決議案的內容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按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時，

董事會函件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自由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交叉使用。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表決意願：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決議案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七位，則股東對第1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7 = 7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股東對第14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 = 5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兩位，則股東對第15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 = 200萬股)。

- (ii) 請在「投票數」欄填入股東給予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投給與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1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股東可以將7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七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7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4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股東給予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1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a)如股東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填入「700萬股」後，則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六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股東第13項決議案其他候選人相應的「投票數」欄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股東於第1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股東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400萬股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如果一次累積投票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建議選舉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通過賦能全球製藥、生物科技和醫療器械公司，公司致力於推動新藥研發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本著以研究為首任，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公司通過高性價比和高效的研發服務，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研發生產、醫療器械測試等領域。

下面，就2019年度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0年度的工作規劃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19年，在公司管理層的領導及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公司2019年度仍取得了可喜的成績。2019年，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287,220.64萬元，同比增長33.8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185,455.09萬元，同比減少17.96%；歸屬於母公司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91,428.33萬元，同比增加22.82%。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1,200餘家，活躍客戶超過3,900家。得益於原有客戶的業務量持續增加以及新增客戶的不斷拓展，公司各板塊業務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87,220.64萬元，同比增長33.89%。其中，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647,321.42萬元，同比增長26.59%；CDMO/CMO服務實現收入375,205.45萬元，同比增長39.02%；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156,292.84萬元，同比增長29.79%；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實現收入106,279.04萬元，同比增長81.79%。

二、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19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2次董事會，共審議了60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9年1月18日	1. 《關於聘任首席財務官的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9年3月10日	1. 《關於提議公司控股子公司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董事會會議	2019年3月22日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總裁(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摘要》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p> <p>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p> <p>7.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p> <p>8.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p> <p>9. 《關於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p> <p>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1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6. 《關於續聘2019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7. 《關於公司聘請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8. 《關於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公告》
			19. 《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
			20. 《關於核定公司2019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21.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2. 《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2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24.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p> <p>25.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p> <p>26.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p> <p>27. 《關於調整使用閒置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p> <p>28. 《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p>29. 《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4.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19年4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對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5.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19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6.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19年6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2. 《關於授權有關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7.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19年7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調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的議案》 2.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的議案》 3.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6.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p> <p>7.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p> <p>8.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p> <p>9.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p> <p>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p> <p>11. 《關於調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議案》</p> <p>12. 《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p>13. 《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8.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19年8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 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 《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
9.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019年9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10.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2019年10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2.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2019年11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議案》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

2019年，董事會召集了7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6. 《關於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p> <p>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p> <p>10.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p> <p>11. 《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p> <p>12. 《關於續聘2019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p> <p>13. 《關於公司聘請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4. 《關於核定公司2019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15.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6月3日	1.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3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6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9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4.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5.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6.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7.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8.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5	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9月20日	1.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4.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6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9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4.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7	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11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建議採納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劉豔女士、婁賀統先生、張曉彤先生和馮岱先生在2019年度內對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關聯交易事項給予了充分關注。對公司董事會基礎管理制度的建立，領導決策和整體運作的規範化、科學化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四)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為了滿足境內A股和H股上市監管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大力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提升公司內部管控，保證公司重大決策的科學規範性和公司發展的可持續性，切實維護公司和各股東的利益。

三、2020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認識經濟形勢的嚴峻性及複雜經濟形勢下隱含的機遇，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落實各項發展戰略，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實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19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9次監事會，共審議了34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9年3月22日	1. 《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18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5.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p> <p>6. 《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p> <p>7. 《關於調整使用閒置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p> <p>8. 《關於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p> <p>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p> <p>12. 《關於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p> <p>13. 《關於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p> <p>14. 《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p> <p>15. 《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2.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9年4月17日	1. 《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9年4月29日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9年7月19日	1. 《關於調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數量的議案》 2.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的議案》 3.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6.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8. 《關於調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9年8月19日	1. 《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19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核銷資產的議案》
6.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9年9月30日	1.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議案》
7.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10月18日	1.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8.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9.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9年11月25日	1. 《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 2.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議案》

(二) 獨立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對公司收購資產、對外投資的獨立意見：2019年公司收購資產、對外投資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部分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4、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19年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 5、 監事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2019年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情形。

二、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2019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向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基本實現收支平衡，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穩步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19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一) 營業收入

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128.72億元，比上年增長33.89%。

(二) 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

2019年公司營業成本78.58億元，較上年增加35.00%。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1.05%，較上年增加了0.50個百分點。

2. 稅金及附加

2019年公司稅金及附加0.28億元，較上年減少1.41%。

3. 銷售費用

2019年公司銷售費用4.39億元，較上年增加29.79%。

4. 管理費用

2019年公司管理費用14.82億元，較上年增加31.09%。

5. 財務費用

2019年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為0.24億元，上年為0.56億元。

(三) 利潤情況

2019年實現利潤總額23.37億元，比上年25.81億元減少9.4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18.55億元，比上年22.61億元減少17.96%。

二、主要財務狀況

(一) 資產

期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292.39億元，比上年226.67億元增加28.99%。其中：流動資產126.63億元，佔資產總額的43.31%；非流動資產165.76億元，佔資產總額的56.69%。

貨幣資金52.27億元，較年初減少5.33億元，主要為投資現金流淨流出49.75億元，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29.16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淨流入15.58億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40.09億元，較年初增加19.30億元，主要為新增投資成本21.22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損失1.80億元，處置成本轉出0.48億元，其餘主要為匯率影響人民幣0.36億元。

長期股權投資7.94億元，較年初增加1.38億元，主要為新增投資成本1.47億元，合計權益法確認投資損失0.21億元，收到聯營公司分紅0.11億元。

固定資產43.33億元，較年初增加8.42億元，主要為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轉固3.83億元、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級項目轉固2.27億元以及購入實驗室設備5.30億元。

(二) 負債

2019年年末負債總額為118.29億元，比上年增加73.27億元，增幅162.76%，其中：流動負債為66.34億元，佔負債總額的56.08%；非流動負債為51.95億元，佔負債總額的43.92%。

短期借款16.04億元，較年初增加14.84億元。主要為補充營運流動資金及各類投資項目資金需要而增加。

應付債券18.75億元，較年初增加18.75億元，主要由於本期發行零息可轉換債券所確認。

租賃負債11.05億元，較年初增加11.05億元，主要由於本期適用新租賃準則所確認。

(三) 股東權益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73.12億元，比上年減少3.76億元，主要為收購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權益，對價與賬面淨資產差異的溢價調減資本公積所致。

(四) 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133.36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124.76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3.5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104.20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46.09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44.23%，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43.05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41.3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9.16億元，與上年同期16.40億元相比，增加12.76億元。主要由於公司主營業務增長，收款及時且成本付款控制有效。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6.89億元，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的收益。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56.64億元，主要為採購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支出25.32億元，股權投資支出23.47億元，收購子公司投資支出7.85億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9.7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淨流出52.77億元，淨流出減少3.02億元。主要為本期贖回銀行理財本金較上期增加現金淨流入4.74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56.97億元，主要為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28.48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49.99%；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到的現金20.79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36.49%。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41.39億元，主要為購買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權益25.78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62.29%；執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7.30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17.64%；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4.17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10.0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15.5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現金淨流入69.84億元，減少54.26億元。由於公司上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88.55億元，對比本年發行H股超額配售募集資金3.08億元及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20.79億元，較上年同期募集總額減少。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一) 償債能力指標

本期流動比率1.91，較上年下降1.23；速動比率1.63，較上年下降1.23。主要由於本期用於經營性現金支出的短期借款增加14.84億元導致流動負債增長76.35%，導致負債增長率高於資產，進而每單位流動負債得到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保障的比例降低。

資產負債率40.46%，較上年上升20.6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發行債券用於併購項目與日常經營，資本結構中財務槓桿上升，因此資產負債率上升。

(二) 盈利能力指標

1. 營業利潤增長率

本期營業利潤增長率為-9.43%，主要為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影響。

2. 淨資產收益率

淨資產收益率為10.98%，較上年下降1.8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淨利潤較上年降低了18.09%，受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影響。

(三) 營運能力指標

應收賬款週轉率：本期應收賬款週轉率為4.44次，上年同期為4.76次，延緩了0.32次，主要隨著收入增加，年末確認的應收賬款較同期有所增長。

應付賬款週轉率：本期應付賬款週轉率為15.86次，上年同期為15.91次，延緩了0.05次，主要付款進度得到適當的控制。

存貨週轉率：本期存貨週轉率為5.83次，上年同期為6.93次，延緩了1.10次，主要由於實驗室原材料價格持續走高，因此年末在適當的價格採購該類材料備產。

四、本期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新租賃準則

2018年12月7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通知》(財會[2018]35號)，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境外財務報表的企業，可以提前執行本準則，但不應早於其同時執行財政部2017年3月31日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2017年7月5日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日期。

根據上述會計處理規定和準則的修訂，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情況審慎考慮，決定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修訂後的上述會計準則，由此，需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以下簡稱「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自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3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李革博士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李革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生產服務的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為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提供全面指引。
- 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18)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全面管理該公司。

李革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於1994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李革博士為趙寧博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李革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李革博士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革博士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胡正國先生，57歲，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胡正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胡正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胡正國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 (於2019年10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 的董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2007年8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 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 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正國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3年5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胡正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胡正國先生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胡正國先生個人於252,4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Hu Wendy Junwen女士所持38,4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張朝暉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張朝暉先生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

張朝暉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 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國內營銷副總裁。

- 於2000年前後擔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於1990年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朝暉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張朝暉先生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朝暉先生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趙寧博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趙寧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趙寧博士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

趙寧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全球主管。
- 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 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運營總顧問。
- 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副總裁。
- 上世紀九十年代至本世紀初，彼先後於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Pharmacoepia Inc.及Bristol — Myers Squibb Co.擔任研發主管，發佈多篇研究論文。

趙寧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趙寧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趙寧博士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寧博士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楊青博士

楊青博士，51歲，本公司副總裁。楊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務運作及研究服務。楊青博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

楊青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加入本集團前擔任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副總裁兼亞洲及新興市場主管，該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AZR)。

- 於2001年11月加入紐交所上市公司美國輝瑞製藥公司(股票代碼：PFE)。2001年11月至2006年8月，出任執行總監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出任亞洲研發總裁兼全球研發副總裁。

楊青博士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博士學位。

楊青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青博士於205,720股受限制A股股票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童小幪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童小幪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童小幪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基石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61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82)的董事。
- 自2014年6月起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1年5月起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 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 自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聯合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童小幪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童小幪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童小幪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童小幪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亦兵博士，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吳亦兵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吳亦兵博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吳亦兵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
- 自2015年11月起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 自2014年1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3年10月起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Ltd.，現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全球企業發展聯席總裁及中國區總裁。
- 自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海皇輪船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RE2)董事。
- 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92)非執行董事。
- 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
- 自199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資深董事、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吳亦兵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吳亦兵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吳亦兵博士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吳亦兵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蔡江南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非盈利智囊團)的執行理事長。
- 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58)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1607及2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9)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5月起擔任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44)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經濟學兼職教授兼主任。

- 自1999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馬薩諸塞州衛生信息與分析中心(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人類服務項目規劃師、補償分析師兼承包項目協調人。
- 自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經濟研究所講師兼所長。

蔡江南博士於1985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衛生政策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蔡江南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蔡江南博士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劉艷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艷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艷女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6886)上市，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國際提供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69、200869)，主要從事葡萄酒及酒精飲料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8月起擔任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於1995年10月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劉艷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自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艷女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劉艷女士任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馮岱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岱先生於2018年8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生效。

馮岱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2月起擔任哈佛大學牙科學院附屬研究院(The Forsyth Institute)的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女士手袋公司，股票代碼：8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意見，專注牙科行業。

- 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及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董事。
- 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擔任經理、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馮岱先生目前為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隱形牙齒矯治器供應商)董事長、Carestream Dental LLC(牙科數字產品線及服務供應商)的副董事長及四川新華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牙科產品領先經銷商)的董事。

馮岱先生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馮岱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馮岱先生任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婁賀統博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婁賀統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婁賀統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6)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票代碼：1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99)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3366)，主要從事提供國際綜合路演服務)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龍韻廣告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29)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目前擔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婁賀統博士於198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婁賀統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婁賀統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張曉彤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張曉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曉彤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彤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9月擔任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300776)獨立董事，主要從事精密激光加工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其輔助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湖北凱龍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83)，主要在中國從事爆炸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34)，主要從事農藥及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1)，主要從事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1994年4月起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
- 目前擔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主要為嵩山景點推廣旅遊業、改善基礎設施及提升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曉彤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前稱西南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曉彤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張曉彤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待重選或選舉的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概無(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賀亮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賀亮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目前擔任本公司外高橋基地的營運管理主管，兼任本公司中國風險控制部供應鏈風險控制管理團隊的負責人。
- 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裁辦公室執行主任。
- 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高級主任及執行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 之前擔任肖恩環境和基礎建設公司的高級化學測試工程師、數據管理經理兼美國海軍公共工程環境實驗室代理經理。

賀亮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賀亮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賀亮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監事薪酬基於本公司經濟效益、監事的職責及實際工作表現，參考相同行業同等規模之公司的薪資水平等因素釐定。

王繼超先生，46歲，本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繼超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主任及財務部執行主任。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財務部主任及財務部高級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
- 王繼超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大學進修經濟學，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繼超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王繼超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監事薪酬基於本公司經濟效益、監事的職責及實際工作表現，參考相同行業同等規模之公司的薪資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概無(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均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亦無規定須就彼等的建議重選而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企業(以下簡稱「下屬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0年度對下屬企業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公司全資子公司(包括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對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內發生的對公司下屬企業發生的以下擔保情況：(1)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2)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2019年度擔保項下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20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其效力以下屬企業已與相對方簽署協議約定為準。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擔保的方式、擔保額度等具體事項以及簽署具體的擔保協議。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

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48,061,297股A股及17,051,356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19年				
4月	105.00	91.00	98.26	87.03
5月	97.00	80.80	84.50	74.23
6月	91.50	63.20	87.66	76.63
7月	76.65	67.00	92.66	61.83
8月	90.00	64.70	88.10	61.62
9月	89.05	79.50	88.42	79.02
10月	97.30	81.10	94.07	81.29
11月	101.30	88.00	100.47	86.38
12月	104.10	90.15	98.26	85.80
2020年				
1月	107.90	91.50	99.94	85.94
2月	122.4	96.1	118.85	86.99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00	85.05	119.30	85.4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452,703,276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7.417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643%。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豁免提出收購要約的申請。然而，倘中國證監會不同意其申請，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通知的30日內，減少其自身或其控制股東所持目標公司的股份至30%或以下。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30.4643%，創辦人士無意削減其權益至30%以下時，彼等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首次</u>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u>前述</u>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3,804.3314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3,804.3314<u>165,112.6531</u>萬元人民幣。</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首次</u>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1,126,53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1,480,612,971股，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u>170,513,560股。</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u>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有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修改前	修改後
.....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二十五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u>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u>四二十五個</u>工作日」、「三十個工作日」、「<u>十五日</u>」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u>及</u>通知發出當日。</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六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u>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 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八)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六)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七)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八)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p>

修改前	修改後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 <u>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u></p> <p>(九)<u>(十)</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u>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u>候選被提名人</u>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u>前十四七日</u>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u>股東</u>提名人及<u>其所提名</u>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u>通知</u>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四) <u>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u>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u>該年度</u>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五二十</u>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u>工作日或者<u>十五日</u>（<u>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u>四二十五個</u>工作日」、「<u>三十個</u>工作日」、「<u>十五日</u>」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u>及</u>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公司在香港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公司在香港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八)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u>《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u>)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五)(六)</u>《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u>(六)(七)</u>《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u>(七)(八)</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	--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八)(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u>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u></p> <p><u>(十)</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日發給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或</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u>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u>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u>日之前</u></p>

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公司並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三) 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其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

十四七日發給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公司並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p>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p> <p>(四)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四) (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其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p> <p>(五) (四)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考本規則第十八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p>

<p>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及人員構成，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確定。</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需要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及人員構成，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確定。</p>
<p>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p>	<p>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彙報。</u></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u>；</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u>自</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使得公司外匯頭寸越來越大，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公司2017年以來與銀行開展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各國貨幣政策分化的態勢逐步顯現，人民幣匯率制度深入改革，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認為2020年有必要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因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20年度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企業(以下簡稱「下屬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董事會參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資格及條件評估本公司的各項相關事宜，並認為本公司符合下列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非公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的所有條件：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有關法規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第十二條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五)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第三章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

第三十六條本辦法規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行為。

第三十七條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特定對象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特定對象符合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條件；
- (二) 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 (二) 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股份，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 (三) 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 (四) 本次發行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第三十九條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事項的重大影響已經消除或者本次發行涉及重大重組的除外；

(七)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

第二條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當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應當有利於提高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第二章發行對象與認購條件

第七條《管理辦法》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第八條發行對象屬於本細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本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九條《管理辦法》所稱「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是指認購並獲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不超過三十五名。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

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五、《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202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

一是上市公司應綜合考慮現有貨幣資金、資產負債結構、經營規模及變動趨勢、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募集資金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規模。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充分論證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和創業板小額快速融資，不適用本條規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藥明康德」)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652,794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	80,000	73,628
2	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	56,000	49,176
3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註)	280,000	66,064
4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	196,138	178,926
5	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30,000	30,000
6	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60,000	60,000
7	補充流動資金	195,000	195,000
	合計	897,138	652,794

註：該項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設完成，募集資金擬用於該項目剩餘工程項目建設。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項目概況

1. 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擬在無錫市新吳區內建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基地，包括製劑開發實驗室、製劑生產車間和中試車間建設，購置研發設備、生產設備和相配套的分析檢測實驗儀器。項目建成後，公司將能夠為客戶提供製劑從處方前開發、處方開發和臨床用藥的生產服務，並將形成年產5億片片劑，10億粒膠囊劑，1,500萬瓶針劑的商業化生產能力。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80,000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估算	佔比
1	建築工程費用	14,589.17	18.24%
2	安裝工程費用	10,732.99	13.42%
3	設備購置費用	46,323.64	57.90%
4	其他資產費用	3,191.78	3.99%
5	基本預備費用	3,705.88	4.63%
6	鋪底流動資金	1,456.55	1.82%
	合計	80,000.00	100.00%

(3)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6.29%，稅後投資回收期為7.52年（含建設期），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不動產權證，備案立項手續已辦理完畢，環評審批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

2. 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項目擬在上海市化學工業區金山分區的合全藥業現有廠區南側建設全球研發中心及相應配套項目。項目建成達產後，公司將能夠在上海金山基地集聚超過700名研發人員及相關配套人員為全球客戶提供創新原料藥生產的各類工藝研發服務，包括合成

路線設計和優化、高活性藥物生產工藝研究、流體化學、生物酶催化、工藝參數驗證、工藝安全評估等工藝開發服務。通過工藝研發團隊的建設擴大，公司預計將能進一步擴大在創新原料藥CDMO方面的領先優勢。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56,000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估算	佔比
1	建築工程費用	14,141.43	25.25%
2	安裝工程費用	4,432.75	7.92%
3	設備購置費用	30,194.16	53.92%
4	其他資產費用	2,807.51	5.01%
5	基本預備費用	2,522.54	4.50%
6	鋪底流動資金	1,901.61	3.40%
	合計	<u>56,000.00</u>	<u>100.00%</u>

(3)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20.29%，稅後投資回收期為6.00年（含建設期），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不動產權證，立項、環評等備案、審批手續均已辦理完畢。

3.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該項目計劃建設研發中心、行政樓、生產車間、分析中心等研發、生產和輔助設施。該項目已建成投產研發中心、多個生產車間及相關配套設施，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該項目剩餘工程項目建設。該項目建成達產後，將能為客戶提供靈活可配置的創新原料藥生產線，可同時承接多個商業化生產項目，擴大公司的商業化規模噴霧乾燥產能，亦可滿足臨床階段項目的部分產能需求。公司預計將在2021年完成本項目的建設工作。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280,000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估算	佔比
1	建築工程費用	63,991.59	22.85%
2	安裝工程費用	88,343.73	31.55%
3	設備購置費用	93,717.84	33.47%
4	其他資產費用	13,619.10	4.86%
5	基本預備費用	12,788.61	4.57%
6	鋪底流動資金	7,539.14	2.69%
	合計	280,000.00	100.00%

(3)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9.03%，稅後投資回收期為9.86年（含建設期），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不動產權證，立項、環評等備案、審批手續均已辦理完畢。

4.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本項目擬在常州濱江經濟開發區化工園區內建設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基地，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研發中心及多個不同配置的原料藥生產車間。本項目計劃建設車間預計將從2022年開始陸續投產，從而滿足客戶對創新原料藥開發和生產服務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96,138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估算	佔比
1	建築工程費用	30,886.98	15.75%
2	安裝工程費用	50,894.74	25.95%
3	設備購置費用	90,725.00	46.26%
4	其他資產費用	8,951.48	4.56%
5	基本預備費用	8,922.91	4.55%
6	鋪底流動資金	5,756.89	2.94%
	合計	196,138.00	100.00%

(3)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9.56%，稅後投資回收期為7.19年（含建設期），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不動產權證，立項、環評等備案、審批手續均已辦理完畢。

5. 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對分析方法開發、處方前研究、酶進化和酶發酵工藝研究等平台的研發設備進行購置升級。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額為30,000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平台名稱	投資估算	佔比
1	分析方法開發平台	9,913.00	33.04%
2	處方前研究平台	6,871.00	22.90%
3	酶進化和酶發酵工藝研究平台	3,285.00	10.95%
4	晶型和鹽型研究平台	2,660.00	8.87%
5	結晶工藝研究平台	1,884.00	6.28%
6	流體化學技術平台	1,828.00	6.09%
7	工藝化學平台	1,030.00	3.43%
8	處方研究平台	900.00	3.00%
9	工藝參數範圍驗證平台	837.00	2.79%
10	工藝安全評估平台	640.00	2.13%
11	金屬催化劑高通量篩選技術平台	152.00	0.51%
	合計	30,000.00	100.00%

(3)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雖然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是公司開展生產工藝的技術能力平台建設，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服務能力，完善公司在工藝研發、改進與生產服務的技術創新體系，增強公司的核心技術儲備，從而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工藝開發和製劑開發服務，幫助公司贏得客戶訂單。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為設備購置升級項目，已完成備案立項手續，無需辦理環評手續。

6. 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實施主體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對小分子藥研發、分析及化合物合成等平台的研發設備進行購置升級。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額為60,000萬元，投資概算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平台名稱	投資估算	佔比
1	小分子藥研發、分析及化合物合成平台	26,656.00	44.43%
2	藥物研發一體化測試平台	20,225.00	33.71%
3	體內／體外生物學、結構生物學、腫瘤及免疫學藥物發現及服務平台	13,119.00	21.87%
	合計	60,000.00	100.00%

(3)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雖然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是該項目對上海藥明研發中心的研發設備進行了升級，有助於提高公司藥物發現、研發服務能力，完善公司的技術創新體系，增強公司的核心技術儲備，加速公司研發團隊建設，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實力，為公司技術創新奠定堅實的基礎，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競爭力，鞏固公司在藥物發現與研發服務的優勢競爭地位，對公司整體經濟效益的提升產生潛在的重要影響。

(4)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本項目為設備購置升級項目，已完成備案立項手續，無需辦理環評手續。

7. 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195,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打造創新賦能的生態圈，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二)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CDMO/CMO產能建設項目

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和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均為CDMO/CMO產能建設項目。上述項目建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CDMO/CMO市場廣闊且增長速度較快

根據Frost & Sullivan數據顯示，全球CDMO/CMO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429億美元增長到2018年的661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4%。中國的CDMO/CMO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31億美元增長到2018年的56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預計將會以21.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保持增長，到2023年達到146億美元。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要求公司不斷擴大產能，提高自身的生產和服務能力。

2) 公司需要不斷提高研發水平建設，不斷提高定制研發能力，以應對製藥開發領域技術日新月異的大環境

傳統模式下CMO企業與藥企的合作方式為「技術轉移+定制生產」，目前逐漸向「合作研發+定制生產」的CDMO模式轉變。區別於普通的CMO, CDMO強調其研發能力，是在滿足cGMP條件下優化傳統工藝，並完成定制研發。CDMO企業可為藥企提供創新藥生產時所需要的工藝流程研發及優化、配方開發及試生產服務，並在上述研發、開發等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提供從公斤級到噸級的定制生產服務。由此可見，CDMO是一項高風險、高投入、長週期和精細化的系統性工程，其專業程度較高，流程十分複雜。公司必須不斷提升自身技術水平，持續打造核心技術壁壘，以應對製藥開發領域技術日新月異的大環境。

- 3) 公司CDMO/CMO項目儲備豐富，需要擴充產能來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隨著國內外製藥企業對新藥研發投入以及我國政府對新藥研發扶持力度的加大，國內外新藥研發市場規模持續增加，公司CDMO/CMO業務需求不斷上升。同時，公司堅定推進「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服務」策略，通過與客戶在臨床前期階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斷為公司帶來新的臨床後期以及商業化階段的項目。截至2019年末，公司處於臨床前、臨床和商業化各個階段的項目分子數近1,000個，其中臨床III期階段40個分子、已獲批上市的品種21個分子。公司現有CDMO/CMO產能已無法充分滿足旺盛的市場需求。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CDMO/CMO的生產能力，使得公司順利實現產能擴張，進而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4) 公司是CDMO/CMO行業龍頭企業，需要不斷提升能力來保持核心競爭力

近年來我國創新藥發展環境不斷向好，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不斷深化，優先審評審批政策不斷完善和落實，使得在中國上市的創新藥物數量持續攀升，也吸引了全球各大藥企不斷加大在華研發創新投入。藥企在選擇CDMO/CMO企業時通常會相當慎重，青睞資質雄厚的企業，並且較少會在新藥研發過程中更換合作夥伴。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小分子工藝研發團隊和卓越的化學創新藥研發生產能力和技術平台，是中國第一個通過美國FDA現場核查的小分子新藥CMC研發和生產平台，多次「零缺陷」結果通過FDA檢查，並獲得了美國、中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亞和新西蘭藥監部門批准和認證。公司

通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可以提高CDMO/CMO的產能，進一步充分發揮公司CDMO/CMO業務優勢，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2) 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有利的政策環境為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保駕護航

2019年8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藥品管理法》，全面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制度，採取上市許可與生產許可的分離管理模式，減少了產能的重複建設，提高了社會生產效率。尤其是不具備生產能力的小型研發實體的研發積極性被充分調動，生產外包是其必然的選擇。同時，近年來國家積極推進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發佈了包括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醫保支付體系改革在內的一系列有利的行業政策，這些都將帶動國內醫藥研發服務行業持續增長，也為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提供政策方面的支持。

2) 廣泛的客戶資源以及平台優勢保障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

相較於業務主要集中在商業化生產階段的傳統CMO，公司憑藉著全方位一體化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優勢，業務涵蓋了從新藥臨床前工藝開發及製備、到上市藥品商業化階段的工藝優化及規模化生產，為新藥研發合作夥伴提供高效、靈活、高質量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公司從臨床前階段即開始參與新藥的工藝開發及生產，並且隨著在研新藥臨床試驗的不斷推進，不斷優化工藝和擴大生產規模，實現從創

新藥工藝開發、原料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生產、製劑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生產、藥物穩定性研究以及藥品註冊申報資料草擬服務等在內的全方位立體服務，最終成為客戶的商業化生產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全球各地設有29個營運基地和分支機構為來自全球30多個國家的超過3,900家客戶提供服務(活躍客戶)。公司客戶覆蓋輝瑞、強生、諾華、羅氏、默沙東、吉利德等全球所有前20大製藥企業。同時，公司也堅持「長尾戰略」，致力於為全球廣泛的中小客戶提供優質的醫藥研發服務。隨著公司賦能平台服務數量及類型的不斷增強，公司新老客戶數量穩步增長。特別是公司堅定推進「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服務」策略，通過與客戶在臨床前期階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斷為公司帶來新的臨床後期以及商業化階段的項目。由此，公司廣泛的客戶資源和平台優勢保障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

3) 領先的技術團隊為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的智力保障。

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能力突出的研發團隊，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小分子工藝研發團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共擁有21,744名員工，其中7,472名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1,022名獲得博士或同等學位。同時公司擁有超過17,000人的龐大的研發團隊，且大多數擁有海外知名藥業的工作經驗以及海外知名院校的求學經歷，領先的技術團隊為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的智力保障。

4) 深厚的技術底蘊為項目順利開展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高效、專業的技術團隊是CDMO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CDMO企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和關鍵。公司堅持以技術為驅動，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公司CDMO/CMO服務在多項新技術新能力上都有了深厚的積累和長足的發展。公司原料藥研發實現了從小分子藥物到多種新型藥物分子的延伸，先後投入寡核苷酸及

多肽藥物的工藝研發平台建設，並繼續提高流體化學、酶催化、結晶和微粉化工藝研究等方面的研發能力。在製劑方面，公司已形成完整的製劑處方前研究、製劑工藝開發、研發性生產和固體製劑商業化生產的能力，持續進行難溶性藥物的製劑工藝研究，如噴霧乾燥、熱熔擠出、納米懸混等新型技術。由此，公司深厚的技術底蘊為項目順利開展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2. 研發平台設備升級項目

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和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均為研發平台設備升級項目。上述項目建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 1) 由於滿負荷運行與技術更新等因素，部分研發設備已難以滿足高效運作需求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開放式、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能力與技術平台，客戶資源豐富，研發服務的產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由於部分研發設備處於或接近處於滿負荷運作狀態，設備耗損、折舊較為嚴重，已經難以滿足高效運作需求。同時，由於前沿技術不斷湧現，部分設備技術更新換代速度較快，如果不能及時更新，會掣肘公司研發服務的正常開展及前瞻佈局。通過本次研發設備購置升級項目，公司可以有效避免上述情況的出現，滿足公司的日常研發需求，保證公司研發服務的正常和高效開展。

- 2) 提升研發能力、提高研發效率，不斷改善客戶的服務質量和體驗，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需要

先進的研發服務能力及技術創新是醫藥研發服務企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也是核心競爭力的集中體現。而設備的先進性則是研發服務能力的重要代表和外體在體現之一。本次募集資金對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和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的部分設備進行購置和升級，可以避免因設備落後導致出現研發效率低下、技術成果落後的局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研發能力，提高公司的研發效率，改善客戶的服務質量和體驗，充分發揮公司在新技術平台的研發優勢。同時，對部分研發設備的升級也可以有效幫助公司加快試驗結果獲取，提高測試效率，提升服務通量，從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藥明康德是國際領先的開放式能力與技術平台，在近20年的高速發展過程中，公司通過為國際及國內領先的製藥公司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該等經驗有助於公司把握最新的行業發展趨勢，瞭解和更新客戶需求，為項目實施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3. 補充流動資金

(1) 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打造創新賦能的生態圈，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近年來借助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準確把握，公司不斷進行業務擴張與戰略佈局，在保持主營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平台創新賦能的能力不斷增強。與此同時，因業務規模擴張及戰略佈局而產生的資金壓力不斷增大。因此，

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打造創新賦能的生態圈，更好地應對國內外新局勢，拓寬公司的「護城河」，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2) 滿足日常資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財務穩健性

公司始終聚焦於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商業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研發和生產服務。自上市以來，公司各板塊業務保持持續快速增長，隨著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加，對資金的需求規模持續增大，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有利於滿足日常資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財務穩健性。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和良好的經濟效益，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實現產能擴充，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尤其是CDMO/CMO的服務能力，同時可以提升藥物的工藝研發能力，保持技術的先進性，提高研發效率，持續改善客戶服務質量，並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為深化「一體化、端到端」的戰略佈局提供充分保障，鞏固行業地位，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資產總額和淨資產規模均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助於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的能力。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實施到經營效益完全釋放需要一定的時間，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競爭實力，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進作用。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結論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綜合實力，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支撐，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1、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678號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計104,198,556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60元，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計人民幣2,250,688,809.60元，扣減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20,403,409.60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計人民幣2,130,285,400.00元。實際到賬金額計人民幣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劃轉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從公司自有資金賬戶中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7,857,442.57元)。上述資金已於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8)第00197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與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薦機構**」)、募集資金專戶開戶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開設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存儲。

本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於本公司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人民幣賬戶(賬號為15062018041800)、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人民幣賬戶(賬號為510902041010802)、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河埭口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人民幣賬戶(賬號為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人民幣賬戶(賬號為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分別向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原名：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藥明」)、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藥明」)和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藥明」，蘇州藥明、天津藥明和上海藥明合稱「子公司」)增資，用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

鑒於上述情況，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切實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保薦機構、子公司和子公司新開立募集資金存儲專戶開戶銀行分別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前述根據《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開立的募集資金存儲專戶(四方)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	開戶公司名稱	銀行賬號	初始增資金額	專戶用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支行	蘇州藥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338,229,310.00	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藥明	15000093177419	384,120,328.00	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級項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營業部	上海藥明	510902047310103	200,000,000.00	藥明康德總部基地及分析診斷服務研發中心(91#、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人民幣203,503,665.96元，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名稱	開戶公司名稱	開戶賬號	資金到賬時間	2018年5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存放金額	存放餘額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營業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564,000,000.00	91,580,860.6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營業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18年5月2日	200,000,000.00	110,791.3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345,220.8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寶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59,549,475.6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寶山支行	蘇州藥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0.00	4,657,935.11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藥明	15000093177419	不適用	0.00	41,256,337.5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營業部	上海藥明	510902047310103		0.00	3,044.74
合計				<u>2,160,661,257.22</u>	<u>203,503,665.96</u>

註：年末餘額中包含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和理財產品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支出的淨額62,164,161.50元。

2、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792號)核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計116,474,200股，發行價格為港元68.00元/股(折合人民幣59.84元/股)，募集資金總額以港元繳足，計港元7,920,245,600.00元，折合人民幣6,969,578,520.63元。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港元215,119,173.43元(折合人民幣189,298,419.05元)和其他股票交易相關費用港元832,305.91元(折合人民幣732,404.23元)，並加上利息收入港元191,938.17元(折合人民幣168,899.83

元)後，實際收到募集資金為7,704,486,058.83港元，折合人民幣6,779,716,597.18元。前述本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55,219,996.35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68,899.83元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元7,641,541,985.53元，折合人民幣6,724,327,701.00元。上述資金已於2018年12月13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9)第00057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687-2-012947-3)。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元7,704,486,058.83元(折合人民幣6,779,716,597.18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為港元2,660.45元(折合人民幣2,383.18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子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

3、 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

根據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要求，公司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68.0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計港元361,841,600.00元，折合人民幣316,318,308.30元。扣除承銷費用港元9,046,040.00元(折合人民幣7,907,957.71元)和其他股票交易相關費用港元177,861.80元(折合人民幣155,485.00元)後，貴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元352,617,698.20元，折合人民幣308,254,865.59元。上述資金已於2019年1月9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9)第00091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687-2-012947-3)。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元352,617,698.20元(折合人民幣308,234,865.5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子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

4、 H股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於中國香港發行了於2024年9月17日到期之零息可轉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可轉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交易許可於2019年9月18日生效。募集資金總額以美元繳足，計美元3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2,121,9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本公司扣除債券發行費用和其他債券交易相關費用合計美

元5,370,857.61元(折合人民幣37,988,075.88元)後，實際收到募集資金為美元294,629,142.39元，折合人民幣2,083,911,924.12元。前述本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扣除其他發行費用美元629,142.39元(折合人民幣4,449,924.12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美元294,0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2,079,462,000.00元。

本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687-2-012948-6)。初始存放金額為美元294,629,142.39元(折合人民幣2,083,911,924.12元)，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尚未開始使用，仍存放在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687-2-012948-6)，年末餘額為美元295,612,671.67元(其中含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美元1,612,671.67元)，共計折合人民幣2,062,253,120.1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見附表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一)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項目和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級項目因尚在建設期暫未實現收益。藥明康德總部基地及分析診斷服務研發中心(91#、93#)項目承諾項目建成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營業收入人民幣21,218.00萬元，2019年為項目投產第一年，達到投產後的預計效益。

(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補充流動資金項目，與公司所有經營活動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 (含20%) 以上的情況說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 (含20%) 以上的情況。

H股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及H股可轉股債券募集資金

本公司未在H股公開發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和可轉股債券募集資金募集說明書中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預測，故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五、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5,650.37萬元(其中65,300.00萬元用於現金管理購買理財產品，20,350.37萬元存放於監管銀行)，佔募集資金總額的38.06%。本公司尚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餘額為美元17,005.45萬元(折合人民幣118,633.42萬元，全部存放於銀行)，佔募集資金總額的16.28%。本公司尚未使用的H股可轉股債券募集資金餘額為美元29,561.27萬元(折合人民幣206,225.31萬元，全部存放於銀行)，佔募集資金總額的97.19%。

上述A股募集資金及H股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完工，故相關項目款項尚未支付。上述H股可轉股債券募集

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在使用該部分募集資金之前，公司需完成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登記等事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事項的批覆。

公司對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是在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不會影響公司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建設，亦不會影響公司募集資金的正常使用。通過適度理財，可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為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附表：H股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728,589.6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12,139.46
募集資金淨額：	703,256.2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586,806.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9,176.8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19年度：	402,962.6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183,843.40
		2019年度：	402,962.64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中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擴大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有業務單位的生產力及能力	擴大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有業務單位的生產力及能力	246,215.61	260,204.92	147,271.06	246,215.61	260,204.92	112,933.86	不適用
2	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	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	175,994.00	186,362.91	186,362.91	175,994.00	186,362.91	0.00	不適用
3	投資生態體系	投資生態體系	26,399.10	28,130.25	28,130.25	26,399.10	28,130.25	0.00	不適用
4	開發高端科技	開發高端科技	17,599.40	18,284.66	14,768.30	17,599.40	18,284.66	3,516.36	不適用
5	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131,995.50	139,948.00	139,948.00	131,995.50	139,948.00	0.00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66,464.13	70,325.52	70,325.52	66,464.13	70,325.52	0.00	不適用
	合計		664,667.74	703,256.26	586,806.04	664,667.74	703,256.26	116,450.22	

附表：H股可轉股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12,19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243.80
募集資金淨額：	207,946.2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243.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0.00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併購與業務拓展	併購與業務拓展	154,711.97	154,711.97	154,711.97	154,711.97	0.00	不適用
2	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53,234.23	53,234.23	53,234.23	53,234.23	0.00	不適用
	合計		<u>207,946.20</u>	<u>207,946.20</u>	<u>207,946.20</u>	<u>207,946.20</u>	<u>0.00</u>	<u>207,946.20</u>

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及說明

1.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2020年11月底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用於測算相關數據，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7,500萬股(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根據《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發行數量在測算時考慮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對總股本的影響，但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4. 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52,794萬元；
5. 根據《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現金分紅金額為556,429,640.95元(含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660,450,612股(以截至本預案出具日的總股本作為基數計算)，方案實施完畢時間假設為2020年6月份。除上述利潤分配事項外，假設公司2020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且無其他可能產生的股權變動事宜；
6. 根據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設公司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19年相應經審計財務數據的基礎上分別以下列三種增長率進行測算：(1)無增長；(2)增長10%；(3)增長20%；
7. 測算時未考慮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8. 測算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未考慮除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9.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總股本1,651,126,531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包括股份回購在內的其他調整事項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1,651,126,531股增至2,416,577,143股；

10. 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附錄十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預測財務指標影響情況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9.12.31或 2019年度	2020.12.31或2020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後
假設情形一：2019年及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持平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5,455.09	185,455.09	185,455.09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扣非後)(萬元)	191,428.33	191,428.33	191,42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8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4	0.84	0.83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3	0.83	0.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58%	10.30%	9.9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10.92%	10.63%	10.31%

項目	2019.12.31或 2019年度	2020.12.31或2020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後
假設情形二：2019年及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5,455.09	204,000.60	204,000.60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扣非後)(萬元)	191,428.33	210,571.16	210,57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0.8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8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4	0.92	0.92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3	0.91	0.9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58%	11.27%	10.9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10.92%	11.63%	11.28%

附錄十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項目	2019.12.31或 2019年度	2020.12.31或2020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 行A股後
假設情形三：2019年及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20%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5,455.09	222,546.11	222,546.1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扣非後)(萬元)	191,428.33	229,713.99	229,7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0.9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6	0.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4	1.01	1.00
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後)(元/股)	0.83	0.99	0.9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58%	12.15%	11.7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10.92%	12.54%	12.17%

註：表格中指標依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進行計算。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加，雖然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項目收益需要在建設期後方能逐步體現，因而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國際領先的開放式能力與技術平台，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商業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在現有主營業務的基礎上進行產能提升和技術升級，將從研發設備、工作環境、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等多方面提升生產產能、改善研發條件、提高技術開發實力，從而更好地賦能客戶的研發創新以及生產。通過實現產能擴充和研發服務能力的提高及升級、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金實力，深化「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公司將

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增加與客戶的粘性，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對公司拓展與增強業務服務範圍及能力、對公司拓展服務範圍、增強業務能力、提升營業收入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具有十分積極的意義。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共擁有21,744名員工，其中7,472名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1,022名獲得博士或同等學位。其中，在專業構成方面，公司擁有研發人員17,872名，生產人員1,723名，銷售人員109名，財務、管理及行政人員2,040名。公司將繼續通過招聘、培訓、晉升等方式留任優秀人才，以維持公司高水準的服務、行業領先的專業地位，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由此，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實施。

2. 技術儲備

公司致力於運用最新的科學技術，賦能醫藥研發創新，幫助客戶將新藥從理念變為現實。公司的服務能力和規模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有助於讓公司更好的預測行業未來的科技發展及新興研發趨勢，抓住新的發展機遇。特別是在CDMO/CMO服務方面，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公司擁有了多項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能力。公司原料藥研發實現了從小分子藥物到多種新型藥物分子的延伸，先後投入寡核苷酸及多肽藥物的工藝研發平台建設，並繼續提高流體化學、酶催化、結晶和微粉化工藝研究等方面的研發能力。在製劑方面，公司已形成完整的製劑處方前研究、製劑工藝開發、研發性生產和固體製劑商業化生產的能力，並持續進行難溶性藥物的製劑工藝研究以及噴霧乾燥、熱熔擠出、納米懸混等新型技術的開發應用。由此，經過多年的研發、生產、經營，公司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了充分的技術儲備。

3. 市場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全球29個研發基地和分支機構為來自全球30多個國家的超過3,900家客戶服務(活躍客戶)，以全產業鏈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製藥企業提供各類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配套服務，並開展部分醫療器械檢測及精準醫療研發生產服務。公司的客戶覆蓋所有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同時，隨著公司賦能平台服務數量及類型的不斷增強，公司新老客戶數量穩步增長。特別是公司堅定推進「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服務」策略，通過與客戶在臨床前期階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斷為公司帶來新的臨床後期以及商業化階段的項目。截至2019年末，公司處於臨床前、臨床和商業化各個階段的項目分子數近1,000個，其中臨床III期階段40個分子、已獲批上市的品種21個分子。由此，公司豐富的客戶以及項目資源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有效防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帶來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一)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將募集資金存放於指定的募集資金專戶中，並按照公司募集資金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由保薦機構、監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使用，保薦機構定期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公司也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並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與監督。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計劃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項目建設，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東回報。

(二) 強化主營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開放式能力與技術平台，通過全球29個研發基地和分支機構為來自全球30多個國家的超過3,900家客戶服務(活躍客戶)，以全產業鏈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製藥企業提供各類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配套服務，並開展部分醫療器械檢測及精準醫療研發生產服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在現有主營業務的基礎上進行產能提升和技術升級，將從研發設備、工作環境、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等多方面提升生產產能、改善研發條件、提高技術開發實力，為客戶的研發生產提供更好的創新平台。通過實現產能擴充和研發服務能力的提高及升級、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金實力，深化「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公司將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增加與客戶的黏性，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對公司拓展服務範圍、增強業務能力、提升營業收入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保證公司股東收益回報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科學規範地實施利潤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本次募集資金按計劃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並持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為保障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基於《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七、相關主體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規定，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諾：

1. 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願意承擔因違背上述承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貫徹執行上述規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在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願意承擔因違背上述承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健全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在兼顧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並於2020年3月24日經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暨2019年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兼顧各類股東，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

(三) 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

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5.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自本規劃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正在實施的股東回報規劃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五)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為保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決定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股份的上市及其他與確定和實施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協議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三、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意見和建議以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四、 修改、補充、簽署、執行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五、 如監管部門關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或董

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相關事項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七、 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八、 辦理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驗資手續；
- 九、 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與此相關其他變更事宜；
- 十、 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向境內外相關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的登記、託管、限售、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關事宜；
- 十一、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十二、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條款，以及簽訂、訂立及／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19年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19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考慮及批准2019年財務報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0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僅供識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8.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與遵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有關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12. 考慮及批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或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3.1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13.2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3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4 重選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
 - 13.5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3.6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13.7 選舉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4.1 重選蔡江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2 重選劉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3 重選馮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4 重選婁賀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5 重選張曉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5.1 重選賀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5.2 重選王繼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2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股份發售、協議、購股權、轉換權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利的其他權利(「**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3. 考慮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23.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23.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3.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3.5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
 - 23.6 限售期
 - 23.7 上市地點
 - 23.8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23.9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有效期
 - 23.10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24. 考慮及批准可行性報告；
25.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26.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人士授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授權；及
27. 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第13、14及15項決議案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上述表決權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3. 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